

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终〔2017〕4号）、《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申教育部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强化本市高校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沪教委办〔2008〕57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提高非学历教育工作的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是指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具有社会服务性质的各类不颁发本校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教育培训活动。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以及援外培训项目的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实行二级管理体制。校内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二级单位在确保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以学校名义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各机关处室原则上不得举办非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处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

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就继续教育在功能定位和办学方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学校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任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

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发展方向、方针政策及协调非学历教育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二、项目申报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须按规定事先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各二级单位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未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不得举办非学历教育，也不得与外单位开展合作办学。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首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向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办学项目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获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超过有效期须重新申报。

三、招生工作

第九条 二级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在每期开班的招生工作启动前，需要向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开班申报。

第十条 凡在校内外发布招生广告宣传资料的，二级单位应将资料样张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审核后方可制作发布。二级单位应保证备案广告宣传资料的内容真实、合法。

第十一条 送审材料一经备案，二级单位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则需重新进行备案。

四、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办学，是指在校外设立教学点办学或在校内外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办学。

设教学点办学，是指学校租赁校外场地和教学设施办学。设教学点办学的，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联合办学是指学校与合作单位在招生、教学和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各方共同参与办学，共同承担责任的合作办学形式。

第十三条 凡属合作办学的，学校均需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由二级单位草拟后报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初审后，统一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各二级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与校外单位签署合作办学协议。

五、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作为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实施单位，对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和日常管理负责。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在正式开班前将学员名册报继续

教育学院备案。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需要发放“培训学员证”，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备。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凭《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开班申报表》向后勤保障处提出教室使用申请，由后勤保障处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向学员公示开班时间、上课地点、教学计划、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并严格按照事先制定和公布的教学培训计划开展教学工作，选派合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六、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可以向合格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培训结业证书”。

二级单位不得以本部门名义向参加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证明和结业证明等证书。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办班需要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应在项目开班申报时提出申请，并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根据实际情况向继续教育学院申领结业证书。

二级单位向学员发放各类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需按规定做好发证签收工作。

七、结业与归档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在办班结束二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培训班结业备案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结业备案材料。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的归档工作。需要学校归档的，应及时将材料移交学校档案部门。

八、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实行一级管理，财务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应事先备案，并按照备案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所收学费应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进行隐瞒和截留。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采用年度预算和项目预算相结合的制度。继续教育学院按学校预算编制要求，统一编制全校非学历教育的年度收支预算，年度预算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年度项目收支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可以按学校规定进行调整。

二级单位根据单个项目收入情况和支出需要，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需经继续教育学院和财务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实行收支年度决算制度。二级学院在财务年度内，对本财务年度非学历教育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决算。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扣除成本支出后，结余部分由学校统筹使用。学校可以按一定比例将结余经费划转给相应单位作为本单位的发展基金。

发展基金可以用于项目建设、课程开发、补充办公经费、添置教学设备等有助于推进事业发展的各类支出。

发展基金不可用于在编人员的费用发放。

九、其它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不断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二级单位办学的检查与指导，不断促进二级单位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凡在办学过程中违反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二级单位，学校将视其违规程度罚没办学收入，追究二级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该二级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在此之前下发的有关非学历教育的文件，内容与本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沪商学院（2017）51号，《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废止。